

股 本

股本

緊接 [編纂] 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9,344,615,024 元，包括 129,344,615,0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於 [編纂] 完成後

緊隨 [編纂] 後並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 [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129,344,615,024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總計	[編纂]	[編纂] %

緊隨 [編纂] 後並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 [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129,344,615,024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總計	[編纂]	[編纂] %

股份類別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 [編纂]。內資股及 [編纂] 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 [編纂] 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 [編纂] 或買賣 [編纂]。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 [編纂] 及買賣。

股 本

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另行由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股東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將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繼而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於相關批准授出後，內資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將予轉換的內資股的申請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我們將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向相關[編纂]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轉換的股份在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前將不會被列作H股。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以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編纂]及尋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